

目 录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简介	(1)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要求	(2)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5)
附表 1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15)
附表 2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18)
附表 3 应用证明	(20)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2015 年度）	(21)
项目摘要	(35)
推荐材料下册首页（格式）	(36)
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	(37)
推荐项目汇总表	(38)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39)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43)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简介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是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注册登记的奖项，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保留的中央单位评比表彰项目，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唯一的、最高的科技奖项。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于 2006 年设立，分设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 4 个类别，设立一、二、三等奖 3 个等级，每两年评选 1 次。一等奖每届评选不超过 5 项，奖金 8 万元；二等奖每届评选不超过 20 项，奖金 2 万元；三等奖每届评选不超过 30 项，授予荣誉、颁发证书，不给予奖金。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预防医学会负责本省申报项目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不作为推荐单位。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评出的获奖项目向社会公示。经过 2007 年、2009 年 2011 年和 2013 年四届评选，已有 204 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 5 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将继续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坚持评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执行，把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办成高质量、高水平、高权威的科技奖项。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要求

一、推荐要求及推荐渠道

1.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机构的推荐；接受高等院校的推荐；接受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3 名院士的联名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预防医学会负责汇总和报送工作，不作为推荐单位。

2. 院士联名推荐，每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

3. 京外单位推荐的项目，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预防医学会，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华预防医学会。

4. 京内单位推荐的项目，可以直接报送中华预防医学会。

二、申报要求及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结题，并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或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2. 申报项目相关论著必须公开发表 2 年及以上，主要论著注明引用情况，含他引、自引、正面引用的具体情况。

3. 应用研究应提供推广和应用证明；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

4. 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生产的证书，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

5. 新生物制品项目，试剂盒研发项目应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药证书》。

6. 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 2 年以上。

7. 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

8.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10 个，按贡献大小排序。

9. 曾申报，未获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按规定程序，再次推荐。

10. 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的在职人员（公务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1. 填写《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见填写说明），提交一式 4 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 3 份。《推荐书》附件包括：①科技评价证明；②科技成果登记证明；③应用证明；④查新咨询报告书；⑤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⑥已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⑦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⑧其他证明。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有效期 3 年。其他附件要求见《推荐书》填写说明。

2. 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项目摘要》，英文按栏目填写准确的英译文。要求中文摘要一式 60 份，英文摘要一式 5 份，无需装订，装入文件袋，袋外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3. “鉴定意见”一栏需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的鉴定意见内容复印，无需重新打印；如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则可附上有关验收、评价、评估意见的复印件，一式 60 份，与项目摘要装入同一文件袋。

4.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评审有要求回避的专家，请填写《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

5. 《推荐书》正文（不含附件）word 文档光盘一份。

6. 装订：《推荐书》等材料分上、下册装订，不加封面，不用塑料材料装订，不用塑料环。

（1）上册包括：①《推荐书》；②附件目录；③科技评价证明；④科技成果登记证明；⑤应用证明；⑥查新咨询报告书；⑦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⑧已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⑨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其他证明。

（2）下册包括：①下册首页格式；②主要论著目录；③主要论著复印件；④技术资料。

项目推荐时间及有关安排，以 2015 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通知为准。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须按本说明要求填写《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并提供必备的附件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推荐书》是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推荐书》要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用16开A4(210mm*297mm)纸型，纵向、双面印制。文字(含图、表)在限定规格(170mm*257mm)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竖装，页边距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装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登记的登记号。

2. 序号和编号：由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评审部统一填写。

3. 类别的选择：根据研究性质，在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和应用研究类中选择其一划“√”。

4. 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字。

“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要求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5. 主要完成人：请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5 人。每位主要完成人应分别填写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亲笔签名。

6.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应填写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7.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所选“□”上划“√”。

8.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9.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3 至 7 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0. 学科分类：按《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附表 1) 填写代码及名称。

11. 评审专业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专业分组，请选其一，并在相应字母上划“√”。

A. 传染病专业组：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媒介生物控制、热带医学等专业；

B. 卫生与卫生检验专业组：食品与营养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放射卫生、妇幼卫生、儿少与学校卫生等专业；

C. 慢病及其它专业组：心脑血管病预防、肿瘤预防、糖尿病预防、精神卫生、社会医学、卫生管理、卫生统计、卫生工程、卫生经济等其他各类专业。

12. 任务来源：指报奖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在对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列入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或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列入省、市、自治区计划的项目或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13. 项目、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14. 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以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准予结题的日期。

15. 第1完成人所在单位：应由第1完成人所在的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档案审查意见：由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填写科技档案审查意见（如档案完整、齐全等），并加盖其公章。无档案管理部门的由科研处代章。

17. 推荐单位：经单位推荐的项目，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经院士推荐的项目不需填写此栏目。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主要填写项目所属科技领域、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特点、经济技术指标、应用推广情况和实际效益。按栏目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 10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按《推荐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 立项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要求不超过 1000 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采取附件的形式表达。对推荐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不限字数）。

（1）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的新成就。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新成果以及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措施。

（3）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实施范围和规模，以及该项技术转化程

度、应用范围和推广情况，已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学科发展中的意义。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要求不超过 500 字。

(1) 基础研究类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2) 技术发明类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3) 应用研究类创新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4. 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 100 字。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800 字。

6. 应用情况：推荐基础研究类的项目应就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推荐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1000 字。

7.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基础研究类的项目或社会公益性项目不需填写本栏。

其中“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获奖的具体年月以及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以奖励证书中颁发的落款单位名称及公章为准，填写全称。奖励证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指推荐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主要完成人需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项目基

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栏，并在“第__完成人”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人的顺序。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如实写明完成人“主要学术（技术）贡献”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应与前述之三的第三点“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本人签名”栏需手写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栏，并在“第__完成单位”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单位的顺序。

主要贡献：如实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如主持或参与研究基础研究项目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技术发明类和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由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

由相应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机构，高等院校等作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应根据项目创

新点、科技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专家推荐意见

未经单位推荐，由3名（含3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共同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推荐时，每名院士须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并亲笔签名。

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所报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表》，其中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的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的公章。

2. 《科技评价证明》是指本项目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科技项目验收报告或评价意见；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生物制品、新药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材料。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的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如是函审，则需附《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新药研究项目，

包括新生物制品项目，一类应有进入临床研究批准件的复印件，二类应有新药证书的复印件；卫生技术标准项目应由 5 名以上具有正高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分别提供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单位出具的应用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按统一格式（附表 3）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4. 《科技奖励证书》是指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科技奖励证书。

5. 《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指推荐项目需提交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新药证书、医疗器械市场准入证的授权证书及权力要求说明书等。已获得专利的，应根据前述之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填写内容。

6.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表 2）中所列单位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有效期为 3 年。

7.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 50 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应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

材料需完整复印。

9.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10.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

11. 卫生管理项目应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主要论著》不超过 50 篇，需列有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论文需全文复印，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二) 根据推荐项目类别的特点，应至少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 基础研究类：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文、专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2、技术发明类：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技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复印件；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3、应用研究类：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查新咨询报告书；主要论著；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他证明。

附表 1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说 明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原名为“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330·11 营养学	
330·14 毒理学	
330·17 消毒学	
330·21 流行病学	
330·24 传染病学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330·31 环境医学	亦为环境卫生学
330·34 职业病学	
330·35 热带医学	
330·37 地方病学	
330·41 社会医学	
330·44 卫生检验学	
330·47 食品卫生学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原名“儿少卫生学”
330·54 妇幼卫生学	

330·57	环境卫生学	
330·61	劳动卫生学	
330·64	放射卫生学	
330·67	卫生工程学	
330·71	卫生经济学	
330·72	卫生统计学	原代码为 9104030
	计划生育学	见 8407170
330·74	优生学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330·81	卫生管理学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卫生法学	见 8203072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330·99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其他学科	
部分其他学科代码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310·27	医学遗传学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	
	医学病毒学	见 1806460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20·14	保健医学	

320 · 14 · 10	康复医学	
320 · 14 · 20	运动医学	包括力学运动医学
320 · 14 · 30	老年医学	包括老年基础医学和老年临床医学
320 · 14 · 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320 · 24 · 10	心血管病学	
320 · 24 · 15	呼吸病学	
320 · 24 · 20	结核病学	
320 · 24 · 55	感染性疾病学	
320 · 24 · 60	传染病学	
320 · 51	性病学	
320 · 57	精神病学	包括精神卫生及行为医学等
320 · 67	肿瘤学	
320 · 67 · 10	肿瘤免疫学	
320 · 67 · 20	肿瘤病因学	
320 · 67 · 60	肿瘤预防医学	
340 · 10 · 15	军队流行病学	
340 · 10 · 20	军事环境医学	
340 · 10 · 25	军队卫生学	
340 · 10 · 30	军队卫生装备学	
340 · 10 · 40	核武器医学防护学	
340 · 10 · 45	化学武器医学防护学	
340 · 10 · 50	生物武器医学防护学	
340 · 10 · 55	激光与微波医学防护学	

其他相关学科代码请在 GB/T13745-2009 查找

附表 2

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序号	单 位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 (原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信息中心)
3	北京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4	天津市医学科技情报研究所
5	河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6	吉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7	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
8	江苏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9	湖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0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1	四川省情报研究所
12	海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3	云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4	甘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5	河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6	山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17	重庆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18	深圳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19	浙江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0	福建省医学情报所
21	黑龙江省文献情报中心(哈尔滨医科大学图书馆)
22	湖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23	北京大学医学信息中心（原北京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中）
24	中国医科大学图书馆
25	吉林大学图书馆医科馆（原白求恩医科大学图书馆）
26	山东大学医学图书馆（原山东医科大学图书馆）
2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图书馆（原同济医科大学图书馆）
28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图书馆（原湖南医科大学图书馆）
29	中山大学医学情报研究所（原中山医科大学情报研究所）
30	中国医学科学院华西分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31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图书馆（原西安医科大学图书馆）
32	中国科学院信息所
33	中国中医研究院信息所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图书馆
35	山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6	辽宁省科技情报所

附表 3

应 用 证 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各年度经济效益金额（万元）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够可另加页）			

注：应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不能为项目参加单位或协助单位。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

(不超过 1000 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不超过 500 字)

4、保密要点：

(不超过 100 字)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

(不超过 800 字)

6、应用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7、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经济效益总额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8、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项目”是指与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名称完全一致或内容密切相关获奖项目。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国别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出生 年月		党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归国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从何国家归国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位		
毕业时间			专业专长			
职称			行政职务			
<p>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p>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学术 (技术) 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贡 献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院士推荐项目不填此表)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表; 院士推荐项目由各专家独立填写, 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 荐 专 家 情 况	姓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专业			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专家情况 (用 √表示)	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荐 意 见	<p>推荐专家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十、附件目录

按照实际提交的附件填写（缺少的项目请删除）

1.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
2.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3. 应用证明
4.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5. 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6. 查新咨询报告书
7.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
8.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9. 实验动物合格证
10. 其他证明

项目摘要

(中英文)

项目名称:

项目第一完成人: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项目研究起止年月:

项目研究经费来源:

项目简介: (800 至 1000 字)

内容包括: 研究背景; 在不涉及专利及保密情况下, 写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发明点、创新点、主要贡献; 应用推广情况; 社会及经济效益。

具体要求:

1. “项目摘要”中首次出现英文缩写时要在缩写前标明中文。试剂、药品或名称等外文, 需在文字下标注为何种文字及书写特点如斜体、直体、黑体、上标、下标等。

2. “项目摘要”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 如百分率、样本(包括实验材料及病例数等)等, 均以项目推荐材料中的数据为准。

3. 各种专业字符, 要以中文表示。

4. 尽量避免用形容词或“国内外先进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行列”、“为国内外领先”、“国内外独创”等类似字句, 可用“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等。

注: 请将科学技术成果鉴证书中的鉴定意见复印, 附在摘要后面, 如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则可附上有关验收、评价、评估意见的复印件。

推荐材料下册首页（格式）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请求回避 评审专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p>推荐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推荐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文)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学科名称	评审专业组	推荐单位

- 注：
- 1、本表由负责汇总项目并向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评审办公室直接报送的单位填写
 - 2、表格各项内容须与《推荐书》相应内容一致,应填写全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不能只写一个；
 - 3、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有关内容请用 12 号宋体字填写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预防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预防医学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设立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预防医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分设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

第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疾病防治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七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最终审定；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 励

第八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授予在预防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人体内在运动的基本规律以及健康与疾病相互转化的规律，获得重要发现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九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授予研发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十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应用研究类，授予在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治等研究工作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在解决其重大科技问题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

第十一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授予对中国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学者或者外国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十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高等院校；

（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所属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机构等；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预防医学会负责汇总和报送工作。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择优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

第十六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华预防医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华预防医学会撤销其奖励、通报批评，追回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华预防医学会通报批评，并且取消其

推荐项目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华预防医学会调查核实，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推荐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保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疾病防治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宣传报道及编辑、整理、印制汇编、光盘的权利。未经中华预防医学会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宣传活动。

第六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是中华预防医学会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获奖项目不得以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名义做产品广告。

第七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最终审定；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评审委员会依据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有关奖励规定，负责评审工作；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九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

（一）主要完成人应是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提出总体学术论点、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人体内在运动的基本规律以及健康与疾病相互转化的规律；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

（二）《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重要发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预防医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预防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条 基础研究类等级评定标准

（一）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领先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评为二等奖。

（三）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和被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

(一)《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产品”包括生物品种、药品以及各种医疗设备、器械、零部件等;“工艺”包括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中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运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物质等;“系统”系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二)主要完成人应是技术发明的部分或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类等级评定标准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较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上述“重要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所称“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十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应用研究类

(一)主要完成人提出和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解决项目研究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并有重要技术创新；在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方面做出贡献；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应用研究类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1.技术开发项目类：指在医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材料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2.社会公益项目类：指在卫生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药卫生、自然资源、人口健康调查、疾病监测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3.重大工程项目类：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医学科学技术工程。

第十五条 应用研究类等级评定标准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1. 技术难度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2. 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重要意义，可评为二等奖。

3. 技术难度大、有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意义，可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1. 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可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评为二等奖。

3. 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领域得到应用，取得了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意义，可评为三等奖。

（三）重大工程项目类

1.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可评为一等奖。

2.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可评为二等奖。

3.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意义，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六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专家、学者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国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十七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评定标准

（一）在中国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对保障人民健康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

技术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八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最终审定。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评审规则；为完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对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为完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一届一聘。评审专家按照专业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申报项目分成若干个学科（专业）评审组。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评审部（以下简称“科技评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科技奖评审、奖励的日常工作；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终审、奖励与发布等组织工作；科技成果的宣传，

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等。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 荐

第二十五条 推荐和申报渠道

(一)《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中所列单位的科研主管机构负责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预防医学会负责汇总和报送工作。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及以上可共同推荐 1 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推荐时,每位院士须单独写出对此项目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六条 曾推荐,未获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按规定程序,再次推荐。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要求

(一)申请奖励的项目必须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或任务书的各项工作任务满 2 年,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完成科技成果批复鉴定或检测、评估和验收,反映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内容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报奖内容的相关论著截至推荐日期必须公开发表 2 年及以上,主要论著注明引用情况,含他引、自引、正面引用的具体情况。

(三) 基础研究应提供引文证明, 应用研究应提供推广和应用证明; 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 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设施合格证明。

(四)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 并具备推广条件或已推广应用。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 应获得国家批准和可生产的证书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 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新生物制品项目, 未在国内上市生物制品, 应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准; 已在国外上市但尚未在国内上市生物制品, 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应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药证书》。

(六) 技术标准项目应正式颁布并实施 2 年以上。

(七) 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 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 必须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

(八) 申请奖励的项目, 要经过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查新检索, 并由其出具查新咨询报告书。

(九) 申请奖励的项目, 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十) 申请奖励的项目, 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10 个, 并须按贡献大小排序。

(十一)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不得推荐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的在职人员(公务员)作为主要完成人, 不得推荐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十二)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

单位或候选人时应当征得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同意。

(十三)填写《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制作电子版一并报送。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推荐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 (一) 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 (二) 不符合伦理学原则的；
- (三)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
- (四) 原始材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 (五) 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二十九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评审表决采取投票的方式。一等奖获奖项目必须获得到会评审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必须获得到会评审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一条 评审程序

- (一) 形式审查：由科技评审部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

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科技评审部按专业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

（三）公示：初审通过项目在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30个自然日。

（四）异议处理：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项目，由科技评审部组织协调处理。

（五）终审：评审委员会对初审通过、公示无异议和已经解决异议的项目进行终审。

（六）审定：中华预防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就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三十二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并按要求分别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和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再受理退出评审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执行回避制，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回避；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为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应回避；被推荐为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要对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评审中讨论意见等有关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的监督，采取公

示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科技评审部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人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科技评审部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做出书面答复。必要时，科技评审部可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科技评审部审核。

第三十九条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候选项目，不提交终审。

第四十条 科技评审部应当向终审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

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科技评审部应对投诉者给予保护。

第四十一条 对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中华预防医学会撤销奖励，通报批评，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二条 参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若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由中华预防医学会调查核实，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三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四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奖励项目数额和奖金数额：一等奖不超过 5 项，奖金每项 8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20 项，奖金 2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30 项，授予荣誉、颁发证书，不给予奖金。

第四十五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数不超过 5 个。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授奖名额不超过 5 名，不分等级，授予荣誉、颁发证书，不给予奖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中华预防医学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华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